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监督与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